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新增借贷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及 股权冻结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借贷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股权冻结信息：

（一）借贷纠纷

主体	诉讼角色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23民初4432号	民间借贷纠纷

（二）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相劳人仲案字（2022）第45号	31,396.24	全部未履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苏01民终8878号	20,153,453.72	全部未履行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三) 股权冻结信息

主体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法院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苏0591民初355号	7,05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二、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

1、聘请的必要性：为更好地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泰证券聘请了在债券合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协助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关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许可设立并执业，执业许可证号为23101199911616549）是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设立的分支机构，在通商总部统一管理下，以证券和诉讼仲裁业务为主要业务，已成立20年，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嘉里中心一期10层。

3、具体服务内容：协助中泰证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披露临时报告等。

4、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中泰证券参考市场实践，并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相关律师费金额。

5、实际支付费用：38万人民币。

6、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7、资金来源：中泰证券自有资金。

三、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